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宇科技”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数 1,904,76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整。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装修及改造房屋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0,0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8年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确认在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310066111018817002533）。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的上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7月22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7日，匡宇科技募资资金账户已销户。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	31006611101881700253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419,179.50
加：2020年利息收入	356.33
减：2020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0
加：2020年度理财收入	0

项目	金额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19,535.8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19,535.83
偿还银行贷款	0
研发投入	419,497.37
转一般户	38.45
销户转基本户	0.01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	0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匡宇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访谈；

4、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支出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